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徐婉寧

電話：02-7736-5930
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1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令以，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，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已非該法適用對象，爰無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2月15日科會產字第1120009050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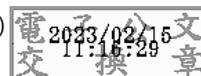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志宇
電話：(02)2737-7279
電子信箱：alexchen052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0905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112TOP000661_112D200344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0單位）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09050A號



核釋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排除適用該法之人員，無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適用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及第5項旨在放寬從事研究人員包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之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及專（兼）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，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，其基於科學研究業務而需兼職及持股者，得分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，以利產業創新及推展科技發展。
- 二、本於上開立法意旨，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後，已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（即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之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）既已不受兼職及持股限制，即無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本辦法之適用。
- 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吳攻忠**